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劉邦裕	服務機	1.臺中市	及府環境保護局	100	1.局長	
下 報入姓名	金リチレイ合	加入 7分 7线	[5P] 		職稱		
配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<b></b> 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	
配偶		王雪方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証	ŧ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霁	<b>\$</b>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間	處 或	分 內	方 容	式	備	註
喬山	Ĺ					5,257				10	劉邦裕	出1	售							
味全	<u>}</u>					11,000				10	劉邦裕	出1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邦裕

通知日期:101年08月22日